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10號

第 三人 即
財產所有人　崔明禮
第 三人 即
財產所有人　汪錫南
代　理 人　林拔群律師

本院109年度刑智上更㈠字第10號被告汪惠南、周榮華因詐欺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崔明禮、汪錫南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同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從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而檢

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審理中，第三人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檢察官復未聲請者，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認為有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本於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94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㈠、本案經起訴並經原審審理後，檢察官認第三人崔明禮、汪錫南所有之財產，為被告汪惠南、周榮華於本案犯或共犯詐欺取財等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本院卷五第73頁），認第三人崔明禮、汪錫南應為本案之參與人，並提出民國112年2月8日補充理由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五第79至80頁，檢察官於112年2月8日準備程序當庭更正李明發無須列為參與人，同卷第71頁），是以就第三人崔明禮、汪錫南有無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自有調查之必要。又第三人汪錫南已委任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到庭陳述意見，第三人崔明禮則未到庭或具狀陳述意見，其等均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為保障第三人崔明禮、汪錫南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㈡、第三人崔明禮、汪錫南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林怡伸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玫玲